

陵川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陵示范管发〔2021〕17号

陵川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示范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实施方案的通知

示范区相关乡镇、县直相关单位、派驻机构：

《陵川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方案》已经示范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陵川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8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 “三项制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22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发〔2019〕23号）和《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陵川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发〔2019〕23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简称“三项制度”），确保及时推进各项任务，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依法有序、科学规范、便捷高效为原则，紧密联系实际，突出问题导向，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着力解决行政执法中存在的不作为、乱罚款、乱检查、不

透明、不文明等问题，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和监督相关业务科室、有效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为示范区绿色发展、跨越提升提供有效法治保障、安全保障。

二、主要任务

2021 年底前，示范区综合执法局依据职责在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行为中全面推行三项制度，探索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及时向示范区管委会报送有关情况。

(一)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的事前、事中、事后公开机制，通过门户网站，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要主动表明身份。

1. 健全公示制度。结合实际制定行政执法公示具体办法，明确执法公示的范围、内容、载体、程序、时限要求、监督方式和保障措施等事项。建立健全对公开信息的审核、纠错机制，构建分工明确、职责明晰、便捷高效的行政执法公示运行机制。

2. 加强事前公开。主要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据、程序、监督方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并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和部门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动态调整。

(1) 结合权责清单，编制示范区《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明确行政执法主体、职责、权限、依据等须事前公开的内容，经县司法局法治建设股审核后，予以公示。

(2) 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主体、依据、对象、内容、比例、方式、频次等须事前公开的内容，予以动态公示。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善行政执法程序，编制各类行政执法流程图，明确具体操作流程；编制行政执法服务指南，明确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审批机构、优惠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监督方式、责任追究、救济渠道、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等内容，方便群众办事。

(4) 及时在县政府行政执法公示网站上公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实现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公开透明，网上适时查询，方便群众监督。

3. 规范事中公示。主要是在执法过程中主动亮明身份，做好告知说明工作。

(1)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要按照本系统现场执法文书样本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2) 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一律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一律不得从事执法活动。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活动要主动亮明身份，出示省政府统一印制或经同级政府法制机构备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推动事后公开。按时主动向社会公布行政执法决定、行政检查情况等执法结果，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在本部门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中明确行政执法行为事后公开的范围、内容、方式、时限、程序和公开期限等事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同时，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晋政办发电〔2016〕45号）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双随机”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

5. 创新公开方式。

（1）结合示范区“互联网+政务服务”和信息化建设的要求，加强门户网站建设，充分发挥微博、微信、APP等载体作用，全面、及时、准确公示执法信息，拓宽公开渠道，方便群众查询。

（2）将有关执法信息与“信用晋城”双公示应用平台共享，积极探索建立办公自动化系统或执法办案系统与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的数据交换机制，实现执法信息向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的即时推送，实现信息共享，方便群众查询。

（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要通过文字、音像等方式，明确行政执法主体、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行政执法活动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行政执法行为的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1. 修订完善制度。按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执法类别，修订完善示范区综合执法局各类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具体办法，绘制行政执法流程图，明确各个执法环节记录的内容、方式、载体等事项，完善执法信息采集、存储、分析、归档等规范化建设制度。

2. 规范文字记录。主要是根据行政执法的种类、性质及流程等，规范执法文书制作，推行执法文书电子化，明确执法案卷标准，确保执法文书和案卷完整准确。

(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示范区各类执法文书范本和电子信息格式，规范执法文书制作。

(2) 按要求规范开展文字记录工作，按执法案卷标准制作、管理和保存执法卷宗。积极推行执法文书和执法案卷电子化。

3. 推行音像记录。主要是对现场检查、随机抽查、调查取证、证据保全、听证、文书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活动，要进行音像记录；必要时要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

(1) 结合执法工作实际，编制《音像记录事项清单》，明确进行音像记录的关键环节、记录方式以及应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的现场执法活动。

(2) 严格按照执法全过程记录具体办法和《音像记录事项清单》，规范开展录音、录相、照相、视频监控等音像记录和全过程音像记录工作，并将音像资料及时归档保存。

4. 提高记录信息化水平。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结合办公自动化和执法办案系统建设，积极探索运用成本低、效果好、易保存、不能删改的记录方式，探索全过程音像记录的即时上传云存储模式，实现执法全过程同步网络管理，提高行政执法记录的信息化水平。

5. 强化记录实效。建立健全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收集、保存、

管理、使用等工作制度，加强全过程记录数据统计分析，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在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中的作用。

(三)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须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确保每项重大执法决定都合法适当，守住法律底线。

1. 健全审核制度。修订完善示范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具体办法。

2. 落实审核主体。

(1) 明确示范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主体为综合执法局。按要求配备和充实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法制审核人员，确保法制审核人员数量能够满足工作需要。

(2) 建立法制审核人员定期培训制度，积极推行“互联网+培训”、案例教学等多种培训方式，不断提高法制审核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

(3) 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对重大复杂疑难法律事务组织法律顾问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

3. 确定审核范围。结合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社会影响等因素，确定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范围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对非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积极探索，逐步创造条件纳入法制审核范围。

4. 明确审核内容。重点审核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情形、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以及其他应审核的内容。

5. 细化审核程序。根据工作实际，分执法类别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明确法制审核送审材料，规范审核程序、审核载体、时限要求、法制审核意见与拟处理意见不一致的协调决策机制、责任追究机制等事项，规范法制审核行为。

三、实施步骤

(一) 安排部署阶段(2021 年 7 月)

1. 制定方案。根据县政府部署，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我区具体工作方案，于 2021 年 8 月底前报县司法局法治建设股备案。

2. 开展培训。根据县政府安排，制定推行“三项制度”培训计划，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能力和水平。

(二) 制定修订制度阶段(2021 年 7 月-8 月)

1. 完善制度。根据县政府实施方案要求，对各项制度、清单、服务指南、流程图等文件进行制定或修订，2021 年 8 月底前完成。

2. 接受指导。根据县司法局法治建设股要求，进一步完善各项

执法制度、规范执法流程，接受业务指导。

(三) 全面实施阶段(2021 年 9 月-11 月)

1. 规范实施。创新工作机制，狠抓工作落实，自 2021 年 9 月起按照新修订完善的相关制度和 workflows，全面、严格、规范实施三项制度。在全面推行的基础上，根据工作实际，突出问题导向，规范重点执法行为，强化薄弱执法环节，及时总结出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2. 接受监督。接受县政府组织的三项制度专项监督检查，针对县政府在制度建设、信息报送、实施过程等方面发现的问题，积极整改，并举一反三，不断完善提高。

3. 优化提升。及时总结分析在三项制度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存在问题，不断改进和完善。典型经验和重大问题要及时向本级政府报告。

(四) 总结报告阶段(2021 年 12 月)

开展推行“三项制度”工作情况自查工作，示范区综合执法局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前报送工作总结、各类执法行为流程图至县司法局法治建设股。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推行“三项制度”改革任务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进“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法治政府、促进示范区绿色发展、跨越提升的重要作用，明确责任

领导、责任单位、责任部门及具体负责人，把“三项制度”的推行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组织落实。示范区成立由王建伟局长任组长，丁力副局长任副组长，下设各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示范区综合执法局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综合执法局执法审查科。

（二）强化统筹衔接。要把推动“三项制度”工作与推进“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等重点工作相结合，与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等政府法治建设的重点任务相结合，着力解决执法领域社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示范区综合执法局具有执法职能的科室要切实做到率先推行、以上带下，在完成好自身任务前提下，充分发挥带动引领作用。

（三）营造浓厚氛围。积极联系相关新闻媒体，对示范区推行“三项制度”工作进行全方位、多形式、多角度宣传报道，将“三项制度”工作全程置于阳光下，宣传一批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作用。